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92

14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信中再次呼吁自愿捐款，作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

为了要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得到更多的自愿捐款，我现在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再次发出呼吁。如蒙提请贵国政府紧急注意这一呼吁，我将感激不尽。

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联塞部队的重要性，并一再延长联塞部队驻留岛上的期限。安理会在其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第451(1979)号决议中¹注意到我的五月三十一日的报告，决定将联塞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并请我继续担任斡旋的任务。我已报告安理会，联塞部队的驻留仍是必要的，联塞部队在维持岛上的平静的同时，也有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我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34/620)中指出，五月十九日，我在尼科西亚主持的高阶层会议上所取得的十点协议是个显著的进展。但是，后来却很难再保持当时发动起来的势头。六月十五日在尼科西亚恢复进行的谈判，到六月二十二日就不得不中断。直到目前，中断期间还在继续，在这段期间中，我和我的代表同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协商，希望能够解决谈判中出现的种种困难问题。我希望到一九八〇年一月底能够重开谈判。要使这个过程有相当的成功机会，联塞部队所担负的维持岛上和平的任务自然是必不可少的。

¹ 已作为 S/RES/451(1979)号文件散发。

但是，我必须提请注意，由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预算一直出现赤字，使我难以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所需要的经费一部分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来负担，一部分由各国政府以自愿捐款的方式来负担。但是，收到的自愿捐款始终不敷需要，到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为止，累积的赤字已超过 6,200 万美元。此外，还需要 1,210 万美元，其中已收到 697,996 美元，来支付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总额内通常靠自愿捐款支付的一部分费用。除此以外，根据过去办法大约还有 2,240 万美元的费用要靠提供部队的各国支付，其中包括联合国必须偿还的某些额外开支和由它们自己提供经费而联合国不须偿还的经常开支（参看附件）。各有关政府已向我表示，它们越来越严重担忧它们所承担的不成比例的财政负担，这种负担使其中一些政府不得不重新考虑它们因参加联塞部队而承担的义务。我也同样地担忧联塞部队不能承付其全部财政开支，也担忧这种情况影响到维持和平行动的继续进行。

我认为，必须纠正联塞部队面临的严重财政情况。按照现有的安排，只能通过获得额外的自愿捐款来补充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因此，我紧急要求各国政府考虑增加捐款，如果它们过去未曾作出自愿捐款，则请它们开始提供这种捐款。我也希望经常捐款给联塞部队帐户的国家至少能维持它们捐款的水平。我现在吁请贵国政府迅速地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联塞部队能够执行它的重要任务。

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附 件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

自一九六四年以来，有65个国家提供了自愿捐款或认捐款项，来支持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兹将这项行动开始以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得到的自愿捐款，以及迄今就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所实收和认捐的数额，开列于附表内。

为了派特遣队参加联塞部队，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调用本国现役军队和其他资源，每六个月的开支大约为2,240万美元。这项数字包括(a)部队的普通军饷和津贴以及正常军用物资的开支。按照目前的安排，提供部队的各国不要求联合国偿还这些费用；因此，这些就算作联塞部队维持费中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直接负担的部分费用；和(b)联塞部队开支的一些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按照目前的安排，提供部队的各国有权要求联合国偿还这些费用，但它们已同意自己支付这笔经费，作为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一步捐款。

上述两种费用计算在内，截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六个月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实际费用总额大约为3,450万美元，估计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1.(a) 普通军饷和津贴以及正常军用物资的开支，和	
(b) 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直接支付的某些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	22.4
2. 联合国必须支付的直接费用(包括派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要求偿还的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在自愿捐款项下支付.....	<u>12.1</u>
费用共计.....	34.5

这些费用中的第二项必须靠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来支付，我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3369,第六节)中已有说明。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还不够支付这些费用。从这项行动开始以来，截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为止，累积的赤字现达6,220万美元，我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给你们的信里指出，大约六个月前的赤字则为5,300万美元。迄今收到十笔缴款，共计697,996美元，充截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塞浦路斯行动维持费用(即1,210万美元)内在自愿捐款项下支付的费用。

由于这种亏绌，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的帐单，只付到一九七五年九月份。如上所述，这种情况的实际结果是，这些政府因派特遣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承担不成比例的负担。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认捐和交付的款项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实况
(以美元等值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国名	第三十五期认捐数额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澳大利亚	-	2 219 875	2 219 875	<u>a/</u>		
奥地利	125 000	2 815 000	2 815 000	<u>a/</u>	<u>b/</u>	<u>h/</u>
比利时	-	3 060 522	3 060 522			
博茨瓦纳	-	500	500			
加拿大	-	-	-	<u>a/</u>		
塞浦路斯	150 000	2 266 359	2 266 359	<u>h/</u>		
民主柬埔寨	-	600	600	<u>e/</u>		
丹麦	-	3 645 000	3 645 000	<u>a/</u>	<u>b/</u>	
芬兰	-	900 000	900 000	<u>b/</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7 500 000	17 500 000			
加纳	-	76 897	76 897			
希腊	400 000	16 150 000	16 150 000			
圭亚那	-	11 812	11 812			
冰岛	3 000	50 157	50 157	<u>h/</u>		
印度	5 000	35 000	35 000	<u>h/</u>		
伊朗	-	144 500	94 500			
伊拉克	-	30 000	30 000			
爱尔兰	-	50 000	50 000			
以色列	-	26 500	26 500			
意大利	200 000	6 181 645	6 147 128			
象牙海岸	-	60 000	60 000			
牙买加	960	30 097	30 097	<u>h/</u>		
日本	150 000	2 590 000	2 590 000	<u>h/</u>		
科威特	25 000	90 000	90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 500	1 500	<u>f/</u>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至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国名	第三十五期认捐数额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黎巴嫩	-	3 194	3 194
利比亚	-	13 321	11 8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50 000	50 000
卢森堡	5 286	85 425	85 425 h/
马拉维	-	5 590	5 590
马来西亚	-	7 500	7 500
马耳他	-	1 820	1 820
毛里塔尼亚	-	4 370	4 370
摩洛哥	-	20 000	20 000
尼泊尔	-	800	800
荷兰	-	2 518 425	2 518 425
新西兰	-	51 697	51 697
尼日尔	-	2 041	2 041
尼日利亚	-	10 800	10 800
挪威	-	5 258 265	5 258 265
阿曼	-	8 000	8 000
巴基斯坦	-	38 791	38 791
菲律宾	250	11 250	11 250 h/
卡塔尔	-	21 000	21 000
大韩民国	-	16 000	16 000
塞内加尔	-	4 000	-
塞拉利昂	-	46 425	46 425
新加坡	-	7 500	7 500
索马里	-	1 000	1 000
瑞典	200 000	5 920 000	5 920 000 a/ b/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

<u>国名</u>	<u>第三十五期认捐数额</u>	<u>认捐总额</u>	<u>实收款额</u>
瑞士	256 024	4 333 820	4 333 820 ^{h/}
泰国	-	2 500	2 500
多哥	-	1 020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 400	2 400
土耳其	-	1 839 253	1 839 2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0 000	1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984 062	51 767 020 _{c/}	51 767 020 _{a/ b/}
喀麦隆共和国	-	13 567	13 567
坦桑尼亚共和国	-	7 000	7 000
美利坚合众国	-	113 550 000 _{d/}	110 371 177
乌拉圭	-	2 500	2 500
委内瑞拉	2 500	10 500	10 500 ^{h/}
越南	-	4 000	4 000 _{g/}
南斯拉夫	-	40 000	40 000
扎伊尔	-	30 000	30 000
赞比亚	-	38 000	28 000
	<u>2,507,082</u>	<u>243,694,758</u>	<u>240,414,898</u>

-
- a 六个月期间，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支付的费用（见上面附件，表项目1）的指示性数字如下：澳大利亚30万美元，奥地利160万美元，加拿大680万美元，丹麦40万美元，瑞典350万美元，联合王国980万美元。
- b 已用或将用该国政府要求偿还的费用抵交这笔捐款。
- c 认捐的最高数额。
- d 认捐的最高数额。最后捐款实数要看其他国家政府捐款数额而定。
- e 一九六四年收到的捐款。
- f 一九六七年收到的捐款。
- g 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收到的捐款。
- h 此外，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间还收到下列实付款项：奥地利125,000美元；塞浦路斯150,000美元；冰岛3,000美元；印度5,000美元；牙买加936美元；日本150,000美元；卢森堡5,286美元；菲律宾250美元；瑞士256,024美元；委内瑞拉2,500美元。
-